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背景及基本情况

公司为完善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巩固行业地位，实现以能源化工产品为主导向能源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产品综合性的战略转型，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目前正在快速推进中，该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为实施主体。

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拟对博科新材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博科新材其他股东李玉国、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科汇富”）、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博科汇金”）同意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博科新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至 80,000 万元，增资前后博科新材股东情况如下：

增资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
李玉国	1,600.00	8.00%
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6.00%
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6.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95.00%
李玉国	1,600.00	2.00%
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50%
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50%
合计	80,000.00	100.00%

本次对博科新材增资因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交易标的及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5F9BQXA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谟岭村地段、秧脚埔地段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胡先君

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科新材资产总额 94,511.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019.28 万元，净资产为 14,492.03 万元；2022 年度利润总额为-3,789.1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增资方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余股东李玉国、博科汇富、博科汇金同意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

（三）关联方

1、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5DKEM5C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先君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合伙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 2 号（1 号办公楼）313 室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5C3MX4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先君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7 日

合伙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 2 号（1 号办公楼）313 室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交易内容

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向博科新材增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余股东同意放弃同比例增资，不参与博科新材的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博科新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持有博科新材的股权比例由 80.00% 上升至 95.00%，其余股东持有博科新材的股权比例由 20.00% 降至 5.00%。

（二）交易定价依据

由于博科新材成立以来一直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筹建及建设等费用支出导致博科新材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博科新材项目建设及未来经营情况，交易各方在公平、公允、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协商一致，公司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本次公司增资将增加博科新材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博科新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 万元。未同比例增资股东同意放弃相应权利。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金额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第二节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事宜，公司对博科新材增加投资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将导致公司对博科新材的持股比例由 80.00% 上升至 95.00%。根据上述监管规定，本次增资事宜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四、本次增资及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保障博科新材新建项目及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博科新材资产负债结构、拓展融资能力，加快博科新材项目建设进度及经营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博科新材项目建设及未来经营情况，交易各方在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制定的，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6日，本次公司对博科新材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增资因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博科新材项目建设及未来经营情况，交易各方在公平、公允、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协商一致，未同比例增资的股东同意放弃相应权利，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增资因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博科新材项目建设及未来经营情况，交易各方在公平、公允、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协商一致，未同比例增资的股东同意放弃相应权利，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安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供需的变化以及博科新材相关新建项目能否如期建成投产都会对公司的经营结果产生影响，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